交口乡2024年度行政检查工作计划

为规范我乡行政执法行为，坚持公正、公平、文明、阳光执法，提高执法效率，促进依法行政。根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的相关规定及县司法局的要求，结合我乡实际，制定2024年度行政执法检查工作计划:

一、检查范围和对象

全乡域内涉及执法监管对象

二、检查内容

(一) 安全生产检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安全生产监督执法内容的规定，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下列事项：

1.依法取得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情况；

2.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情况；

3.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情况;隐患治理情况;储存、使用环节，高温季节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4.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持证上岗以及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情况;

5.节假日期间安全管理情况；

6.对安全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的情况；

(二)护林防火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林区、草原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对进入林区的人员、野外作业人员进行森林防火宣传和防火检查,严禁火源进山，严禁野外用火。重点监督检查下列事项：

1.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的活动；

2.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

3.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行为；

4.在森林防火区内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

5.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行为；

(三) 自然资源保护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资源进行保护检查，包括林地草地及林木的保护检查、矿产资源私挖乱采检查、河道违法违规采土采砂的检查等。重点监督检查下列事项：

1.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

2.对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进行检查；

3.耕地保护监督检查;

4.卫片、巡查发现的各种违法占地行为检查；

5.法律规定其他占用或者毁坏自然资源的违法行为；

6.临时用地监督检查；

(四) 环境卫生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卫生情况进行检查，包括随意丢弃、倾倒、堆放粪便、垃圾、柴草以及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情况开展检查。重点监督检查下列事项：

1.乡镇、社区、村委会等机构的卫生保洁情况、环境卫生设施的完善程度等；

2.农村卫生宣传教育、居民健康档案及动植物防疫工作等方面；

3.农村消毒、浸泡、储藏、摆放等方面的卫生管理;

4.农村居民厕所、水源、垃圾分类、厨余垃圾收集和处理、畜禽养殖场环保情况等方面的卫生状况；

三、检查程序

交口乡综合行政执法队根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沁源县所辖乡镇 (街道) 法定行政执法权清单》、《沁源县行政执法机关可委托乡镇 (街道) 行使执法权清单》的相关规定，对全乡域内涉及安全生产管理、护林防火、自然资源保护、环境卫生等执法监管对象进行检查，并填写执法检查表，并将执法检查材料，照片装订成册，检查结果按程序审核后在政府信息平台上公示，涉嫌违法违规的，属于乡镇综合执法权限内的依法处理，超出乡镇行政执法权限的按照相关规定移送到上级主管部门处理。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紧紧围绕加强法治建设的总体目标，牢牢把握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这根主线，严格按照县级执法权下放清单，扎实履行执法职责，不断完善制度体制，着力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切实强化执法监管，以执法效能提升破解基层执法难题，努力打造精准执法、高效运行的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新格局。

(二) 明确工作任务。把握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切实将巡查监管摆在执法工作前面，争取将违法行为遏制在初始阶段。结合安全生产、环境整治、护林防火、项目建设、自建房排查等重点工作，加强对违法行为的巡查，作到及早发现，及时整改，降低群众损失。

(三) 强化廉洁自律。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和权限，不得妨碍被检查场所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收受被检查对象及相关利益人的财物或其他利益，不得徇私枉法和徇私舞弊。对检查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行为，依法依纪严肃处理。